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征信市场因何不能先发展后规范(毕晓娜：2004年9月9日)

文章作者：毕晓娜

在前不久举行一次论坛上，央行征信管理局监管处处长黄慕东提出“中国征信市场不能先发展后规范”。尽管此种观点是针对中国银行业的征信而言，但对于银行征信占有重要位置的中国整体征信市场来说亦有一定的导向含意。

一般情况下，市场在发展初期都会或轻或重地采用“先发展后规范”的思路。那么，在我国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刚刚起步的现阶段，作为重要的信用服务产品，征信市场如何走出一条边发展边规范之路呢？

一是作为启动信用体系的第一步，征信市场的发展是仍需要政府扶持和引导。随着我国市场经济20多年的发展，征信行业已初露头角，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征信机构。但须正视的是，这些征信机构发展水平很低，机构规模小，业务范围窄，大多附属于某些行政管理机构，不能够提供综合、全面、动态的信用信息。然而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及信用消费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空前提升，这既为征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同时亦是一个严峻考验。很明显，征信业的发展在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仍需要政府的投入、扶持和引导。全国政协委员任文燕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提出，政府应高度重视信用监督和征信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要充分利用现代化工具，创建国家企业信用征信体系，建立包括信用记录、信用征信、信用评价和信用担保在内的联合信用体系，由资信公司、银行、工商、税务、法院、质检、海关、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共同编制完善的信用联防网络。而这一整体性的工作对规范操作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二是征信业发展所面临的障碍亦需要在规范发展中破除。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供的一份调研资料显示，制约和阻碍目前征信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有：法律法规配套衔接性较弱、信用数据分割和封闭现象明显、信用中介机构归属性质不清导致监管不力、行业自律不足、失信惩戒制度缺失等。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征信市场就有必要强化规范化发展的概念，而不能是信马由缰。同时，根据我国现行的政府管理体制，符合国际惯例的完整资信调查报告的信息和数据，主要来自银行、工商、海关、公安、法院、技术监督、财政、税务、外经贸等政府部门和业务部门，只有很少部分直接来自于企业。目前，约60%的信用信息被政府各部门掌控，且一般不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清泰认为，征信行业保持严格的独立自主性和公正性，如果这个行业发展不规范，那么信用体系的建立就无从谈起，甚至会全盘崩溃。因此，征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宜采取以政府监管，对整体征信业进行全面协调，以促进征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完善。

三是应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借鉴国外成熟理论和经验。例如从美国的经验看，有公共信用登记系统模式与民营信用调查机构两种信用服务模式。其中公共信用登记系统是由金融监管机构设立，更多地体现了监管者的意志和需要；民营征信机构采取商业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面向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是商品，强调为需求者提供商业化、个性化服务。这种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在私人银行、私人信用机构、其它企业、个人、税收征管机构、法律实施机构和其它联邦机构以及本地政府机构等之间实现了共享。这两种模式均是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信用体系尚处于发展初期，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能够令征信市场的发展少走很多弯路。在征信市场具体发展中，我们可以突破地域和行业限制，提高集中程度，先选择经济和信用体系发展较好的地区和行业进行规范化运作和发展，然后逐步推广应用。

征信业的发展和成熟是一个长期过程。黄慕东指出，当前仅就银行来说要大力培育中国资信评级市场，这种培育和以往的培育存在区别。不能先发展后规范，等市场出了问题后再进行治理整顿，而是从培育市场的第一天开始就按规范去要求。据了解，征信管理局正在起草一个管理准则，准则最核心的内容首先是规范中国资信评估机构的评级程序，而非规范评级标准。第二是严格规范资信评估机构的内控制度。第三是建立以违约率为验证资信评估机构评级质量的核心考核指标。

文章出处：《中国信息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